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濬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8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蔣濬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蔣濬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詳後

01 述)；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02 (一)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  
04 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項於修正  
07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一併刪除修  
11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2 (二)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  
13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  
14 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15 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6 之」。

17 (三)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8  
19 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規定移列至  
20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行，  
23 且於本院審理時未否認犯行，但其並未自動繳回於偵查時供  
24 陳之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5 2項減刑規定，而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  
26 要件未合。

27 (四)從而，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減輕，且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並須加  
29 以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如適用現行  
30 法，則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經綜合比較後，行  
31 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量刑上限相同，而行為時法之量刑下限

01 低於裁判時法之最低度刑，故應以行為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  
02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本案自應整體適  
03 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7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8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09 告係基於幫助之故意，將附件所示2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10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該詐欺集團得以附件所示方  
11 式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係對他人遂行  
12 詐欺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  
13 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  
14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僅  
15 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  
16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7 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所為提供附件所示2帳戶之同一  
19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所示被害人，且幫助詐欺  
20 集團成員遂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1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22 洗錢罪處斷。

23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金簡  
24 字第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  
25 第28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上開兩  
26 案之有期徒刑部分，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  
27 第25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2年4月24日  
28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  
29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30 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詐欺案件，本次復犯相同犯行，考  
31 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認其

01 法定本刑有加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2 刑。

03 (三)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  
05 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否認，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既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  
07 由，爰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自身帳戶予詐  
09 騙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  
10 成附件所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外，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  
11 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  
12 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附件所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  
13 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提供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人  
14 數、因被告提供帳戶所幫助詐騙及洗錢之金額；並考量被告  
15 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所示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8 儆。

#### 19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2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3 (二)查被告自承因本案獲得報酬1萬元等語（偵一卷第62頁），  
24 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30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被告將  
03 附件所示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附件所示被害人因  
04 受騙而匯入之款項，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不  
05 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  
06 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7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  
08 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

0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0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鄭益民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被 告 蔣濬宇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送達高雄市○○區○○○路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蔣濬宇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09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  
10 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僅為圖獲取每週新臺幣  
11 （下同）1 萬元的租金對價，基於幫助洗錢與幫助詐欺取財  
12 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底某日，在高雄市二聖路與  
13 某路口的全聯福利中心某門市門口，將其申設的中華郵政股  
14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玉山  
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乙帳戶）的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7 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員所屬之詐  
18 欺集團使用上開2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2帳  
19 戶後，先後詐欺如附表所示林育則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  
20 分別轉帳至甲帳戶或乙帳戶（各該詐欺時間與手法、轉帳時  
21 間、金額與轉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22 轉帳或提款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23 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林育則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林育則、陳英捷、王柏雄、黎武清媚、林博洋、鄭安安  
26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8 一、證據：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濬宇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9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育則、陳英捷、王柏雄、黎武清  
30 媚、林博洋、鄭安安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該等告訴  
31

01 人提出的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上開2帳戶的申請  
02 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所犯法條：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3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6 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  
17 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  
18 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尚不得執為  
19 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20 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依「法定  
21 刑」比較而適用的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2 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論罪：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所指的洗錢罪業經修正，於  
24 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5 後「洗錢」行為的定義固有變動，但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  
26 團收取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與去向，業已妨礙國家偵查機  
27 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無  
28 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幫助「洗錢」定  
29 義。另此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3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

0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以本案情節比較新  
05 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07 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  
08 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  
11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

13 (三)罪數：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  
14 液，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5 錢未逾1億元罪嫌論處。

16 (四)刑的加重事由：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  
17 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  
18 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  
19 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  
20 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  
21 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  
22 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最高  
23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  
24 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有期徒刑部分並經臺  
25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5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26 刑5月確定，與另案接續執行，於112年4月16日縮短刑期執  
27 行完畢，此有刑事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  
28 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29 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  
30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  
31 犯行相同，且被告於前案的執行方式為入監，執行完畢後約

01 8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前次刑  
02 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03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4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05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五)刑的減輕事由：

07 1、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被告已於偵查時自白犯行，若其於審判中亦自白，請併依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六)沒收的聲請：被告出租甲、乙帳戶所獲得的對價1萬元，為  
11 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劉穎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曾世忠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入款帳戶
1	陳英捷	向陳英捷佯稱： 急需借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 轉帳。	113年2月7日 20時14分許	5萬元	乙帳戶
			113年2月7日 20時20分許	5萬元	
2	王柏雄	向王柏雄佯稱： 急需借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 轉帳。	113年2月7日 20時35分許	5萬元	乙帳戶
3	黎武清 媚	向黎武清媚佯 稱：一起投資加 密貨幣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而轉 帳。	113年2月4日 20時41分許	1萬元	甲帳戶
			113年2月4日 20時42分許	1萬元	
			113年2月4日 22時54分許	300元	
4	鄭安安	向鄭安安佯稱： 急需借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 轉帳。	113年2月7日 19時16分許	5萬元	甲帳戶
5	林育則	向林育則佯稱： 急需借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 轉帳。	113年2月7日 19時20分許	5萬元	甲帳戶
6	林博洋	向林博洋佯稱： 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2月7日 19時30分許	3萬元	甲帳戶

(續上頁)

01

		致其陷於錯誤而 轉帳。			
--	--	----------------	--	--	--